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008 年 1 月 18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请你注意民主政体共同体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巴马科举行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民主，发展，减贫”的巴马科共识（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米·迪亚洛（签名）



## 2008 年 1 月 18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民主政体共同体 2007 年巴马科部长级共识“民主，发展，减贫”

1. 我们参加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代表们：
2. 我们宣布承诺，从我们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出发，在世界所有各地区促进民主，支持在民主大道上的社会维护民主进程的完整性，并协调政策，以提升民主治理的效率。
3. 我们重申，我三原色们各国郑重承诺，履行我们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法与国际法文书，推动普遍遵守和实现并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更肯定我们承诺遵守和坚守过去在 2005 年圣地亚哥、2002 年在首尔、2000 年在华沙各届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会议所同意的具体原则和规定，并执行所规定的行动。
4. 我们全力履行《圣地亚哥规约》中列举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任务，加强民主治理，认为是减贫和支持公正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
5. 我们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承诺要提高能力，落实民主原则和民主做法，达到所有经国际同意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前减贫一半。我们重申我们承诺执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我们承诺执行《蒙特雷共识》，其中承认，各国和国际上的善治乃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6. 我们强调，民主、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增强的。我们承诺，支持在我们各国内将发展和民主化的合而为一，并致力于协助可能参加我们共同体的国家努力推动民主和发展。

### 民主、发展和减贫

7. 我们主张，民主政体有内在的制度上的优点，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是无可比拟的，这与不民主的体制不同。民主政体基于对人权的尊重，为政府提供政治奖励，鼓励政府满足人民的需要和需求，容许更广泛的、知情的政策对话，更容易调整，并对政府权力设立必要的制衡。
8. 我们认识到，民主比不民主政府，在防止和处理争议，以及应付威胁到人民福祉的饥荒等灾难中，有其优点。

9. 但是我们承认，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人没有得到过提高生活品质的民主实惠。我们也承认，长期的不平等和贫困将使公众对政治制度丧失信心，容易接受不民主的做法；两者都是对民主的威胁。

10.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民主、人权、公平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纽带。无论在历史久远的民主政体或新兴的民主政体，社会不公平是存在的，包括对妇女、穷人、土著民、少数种族和少数民族、残疾人、老人、青少年、各种移民、和其他脆弱群体的蓄意歧视。

11. 我们认识到，在民主社会，个人和群体都应该有办法发表意见，尤其是通过结社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参加影响着他们生活的决策。我们支持针对减贫的政策和机构，提高代表权最少的人的能力，就是要建立公民对发展的自主权和民主改革。

12. 我们强调，提高妇女能力以及妇女参加各级经济、政治、社会的活动，是减贫、发展民主、和她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关键。我们也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肯定了必须保证男女的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因此我们要求提倡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认为这是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刺激可持续发展的切实且必要的方法。

**为上述目的，我们正式决定：**

13. 在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倡议中，在国际和区域会议中，倡导并宣扬民主的重要性，以推动公平而可持续的发展和减贫。

14. 热烈期望将民主政体共同体作为一个讲坛，让民主国家交换关于在民主框架内推动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成长的经验和信息。

15. 查明政府和民间基金来源，以建立一个网络，使各国政府、民间组织、政党和民营部门，交流信息和经验，以支持关于可持续发展、减贫、民主改革的区域对话。

16. 支持推动发展、扩大社会正义的经济、社会、机构改革，使人人受益，特别应使最贫困的人受益，并且改革按部就班地执行，以期保持人民对民主的支持。

17. 通过扩大利用创新性的筹资机构、土地所有权改革、投资于基本社会服务、将非正式部门合并于正规经济、保证劳工的体面待遇、创造扶持中小企业的环境，从而扩大和增加那些推动公平发展、减少贫穷的改革。

18. 优先给与女童教育、提倡男女平等和经济平等，包括妇女的财产权利、增加妇女参与政治过程和在政治过程中的代表。

## 国家机构

19. 我们认识到，推动发展所面临的一个核心挑战是加强民主，就是要建立民主治理的关键机构，如一套有运作良好的政党的代议制度、一套以秘密投票和普遍选举权为基础，能保障自由、公正选举的选举制度、一个有充沛活力的公民社会、独立的媒体、和一个由平民民主控制的武装部队。

20. 我们强调，政府中的一套制衡制度，包括独立的司法和立法部门，非常重要。我们特别强调司法制度在保持法治和人权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强有力的议会对于保障公民选举代表和政府问责制的重要性。

21. 我们知道，民主不可能在没有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文化中蓬勃发展。我们是民主国家的领袖，我们将继续努力教育我们的公民和加强机构，以期防止滥用职权，并提高社会公平。

22. 在不妨碍民营部门的发展下，我们强调有必要建立切实、有效、负责的公共部门，协助提供有效的服务，以满足社会对教育、住房、保健、社会安全的需要，以及协助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青少年就业机会。

23. 我们强调，分权制和加强地方治理机构的能力，确实为更多的参与性和更有包容性的治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我们强调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机构和参与各级决策程序的重要性。

24. 我们在《圣地亚哥规约》中决心推动建立一种环境，以加强政党的民主化、现代化、创新化，并申明有必要加强注视政党在减贫政策中的作用。

25. 我们主张，腐化既是超越国界的问题，也是地方的问题，对发展和减贫都有负面影响。腐化特别伤害穷人，阻碍经济发展，因为把对基础建设、机构建设和社会服务的投资转去其他地方。腐化在暗中对民主造成威胁，因为它形成反民主的环境，引致不尊重制度和合法权威。

26. 我们欢迎提倡企业社会责任心和推动本国自然资源善治的自愿合作伙伴与倡议。我们赞扬地注意到《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是一个重要步骤，它提倡企业社会责任心和善治，两者是促进将自然资源的收入转用于经济成长和减贫的因素。

### 为上述目的，我们正式决定：

27. 支持并鼓励各国逐渐建立本国拥有的、参与式的、独立的治理审计机构，该机构监测一国的机构质量和民主治理的过程，从而使各国的民主成绩有更大的地方透明度和问责制。

28. 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中所有可以适用的义务，包括关于妇女、儿童、一切移民（包括移民工人和家属）、监禁中的政治犯和其他犯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残疾人，并鼓励还不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各国考虑核准各文书。

29. 加强注意使立法部门和政党参与全国减贫工作和发展规划过程及战略。
30. 支持在条件适当的地方建立分权制；在民主发展中，加强有助于将决策程序接近全体公民（包括农村人口）的措施。
31. 鼓励各国允许国内和国际的选举观察员参与，但充分尊重各国的国内制度和法律框架，鼓励每一个国家举办选举时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2005）。
32. 履行我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承担的义务，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结为伙伴，共同监测那些最容易腐败的领域，及时订立反腐败战略。

### 非国家行为者

33. 我们认识到，建立一个对民主和发展有利的环境，必须聚焦于建立政府、营部门、民间团体间的伙伴关系。
34. 我们重申并强调，民间团体在民主治理和发展的每一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切实有效的政府和民间团体是相互增强的。
35. 我们特别强调民间团体在增加公民参与选举过程、地方治理、公共政策决策中的作用，以及民间团体在倡导社会上弱势群体（包括妇女、贫民、土著民、少数种族和民族、残疾人、老人、青少年、移民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权利中的重要作用。我们重申承诺加强民间团体，使他们发挥这种关键性的作用，去协助建立和维护民主社会。
36. 虽然我们支持民间团体在推动和加强民主治理中的作用，我们也强调，民间团体有必要、并必须永远紧记他们的责任，包括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伦理标准、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文化多样性，等等。
37. 我们指出，我们在圣地亚哥承诺，要推动和执行专为推动民主教育而设计的战略、政策、方案、具体措施，特别指对妇女和青少年设计的民主教育。
38. 我们强调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获得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有助于加强民间团体，提升公民参与，并且是保护民权防止政府滥权的基础。
39. 我们强烈反对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包括种族和宗教仇恨、仇外心理、以及种族主义的表现和行为，我们认识到，所有参与民主进程的人必须尊重民主价值、人权、和法治。我们强调，种族主义与民主是不相容的；凡是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政治纲领的政府都不能被认为是民主。我们认识到，为争取和平，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与合作，是产生容忍和谦虚必不可少的，而容忍和谦虚是民主生活方式中的主要价值。

40. 加强各国的民主治理需要所有部门，包括民营部门，各自负起责任，履行关于人权、劳工标准、透明度和法律的义务。我们强调，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强有力的民营部门之尊重人权，将对于创造就业机会、长期成长、提高人的发展、以及持续的民主，非常关键。

41. 我们认识到，经济自由、市场透明度、机会平等和民主治理对于创造普惠全体公民、基础广泛的繁荣，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强调，在自由政治环境中运作的自由市场，还不足以确保持续的成长。我们虽然强调每一个国家对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在本国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上负有主要作用，我们强调，民主、透明、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是必要的。

**为上述目的，我们正式决定：**

42. 推动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工商协会、独立的媒体，行使它们的民主权利和负起民主责任。

43. 增加支持民间团体，特别是协助公民参与政策决策过程，并提供公民教育和民主教育。我们特别注意到《全球民主教育的战略计划》（2003）中列举的建议，其中举出了民主教育的原则和具体措施。

44. 呼吁各国为加强民间团体而通过立法，并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它们和平的活动进行登记、组织、筹款、运作，从而支持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同时，我们提醒各国，对非政府组织订立任何规则或采取任何行动时，都必须遵守本国和国际法律义务，并且以非政治性、公平、透明的方式执行。

45. 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平进行的活动而不加以恐吓，允许它们同它们自己的成员和其他国内与国际民间团体成员开展和保持联系以及进行合作。

46. 提供机会给所有公民去利用独立的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协助自由而公正的媒体发展，包括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但是在这方面我们谴责以任何方式利用互联网企图煽动暴力行为，包括出于种族或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行为。

47. 提倡言论自由和互联网信息的自由流通，即允许公民上网言论的自由，并允许他们广泛找网站和搜索引擎取得资料。

48. 推动公众宣传，特别强调针对青少年，以期对政治极端主义对民主的有害影响提高认识，对尊重和保护核心民主标准之重要性提高认识。

49. 鼓励民营部门积极参与本国的、区域的、国际的关于推动民主、发展、和尊重民权的战略和政策。

50. 考虑在民主政体共同体内为民营部门的代表创设一个论坛，以便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宣传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

## 区域组织

51. 我们强调，区域组织能够在推动民主中发挥重大作用，以及区域办法在支持民主、发展和提升安全方面，有重要的价值。
52. 我们认识到，不发达状况和极端贫困将使国家容易遭受更多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卖人口，特别是非法贩卖妇女、儿童，和非法贩卖毒品、军火。
53. 我们欢迎并鼓励区域和区域间的倡议，如《非洲民主、选举、善治宪章》、为推动东欧的民主、人权、法治而建立的民主政体共同体、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为联合推动民主而签订的《意向声明》，在全世界各地推动民主、人权、法治。我们也欢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致力于通过共享经验和提升最佳做法，而致力确保参与成员国的政策与标准将导致政治安定、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美洲民主宪章》；《南方共同市场乌斯怀亚议定书》；欧洲联盟和非洲基于和平与安全、善治与人权、贸易与区域一体化及社会发展的共同战略；以及《欧洲民主与人权倡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支援民主的活动。

### 为上述目的，我们正式决定：

54. 协助交流与积极参与关于民主和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从而提升区域组织之间和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55. 鼓励通过区域性民主宪章和合作倡议，并在已经有了宪章和倡议时，支持将它们付诸执行。
56. 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加强各区域组织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关于危机管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观察选举、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能力。

## 国际机构与国际合作

57. 我们主张，各国和多边组织应当为全球利益着想而努力提倡民主的原则。
58. 我们考虑到《圣地亚哥规约》申明：多边体制——特别是联合国——的民主化是各国国内实行民主的必要对应机制。实行民主的每一个国家必须致力于确保，在国际事务上，决策过程也同样公开、透明、合法，并且公平地代表各方。
59. 我们强调加入全球和区域组织为成员国的重要性，认为是将发展中国家融入现今经济、政治、社会伙伴关系的各种国际关系网的方法。为此，我们鼓励参加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各国增加团结一致与合作，在重要的国际会议上，就民主在面对全球挑战和全球机会中的重要性，提出共同观点。
60.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理由都不可能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辩护。恐怖主义是全球的灾难，是对民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长期、持续、全面地抗击恐怖主义，同时完全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61. 我们要求各国遵守在联合国各《反恐怖主义法》和《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承诺。我们并要求所有各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006），并采取有协调的努力，迅速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

62. 我们强调，必须支持使新的民主国家和新过渡为民主的国家的民主体制巩固，包括在他们过渡初期，民主过程最脆弱的时候，通过国际合作和双边援助给与支持。

63. 我们鼓励各国在他们发展援助方案中将民主援助和减贫合而为一。

64. 我们同意：公开、依法、不歧视的贸易和金融体制，是支持发展和善治的关键要素。我们强调，顺利缔结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乃是非常重要。

65.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可持续人类发展框架下支援建立民主治理的工作和作用。

**为上述目的，我们正式决定：**

66. 按照《首尔行动计划》列举的规定，在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框架内合作，采取合作措施或行动，对抗对民主的公然威胁，例如破坏宪政法治，或长期不合宪法地改变民主秩序。

67. 在正在进行民主过渡的国家和其他新的民主国家，协助巩固民主体制，加强援助那些提倡民主价值和加强民间团体的机构。

68. 双边地和通过多边机构，对切实投入民主和经济改革的发展中国家，给予鼓励和奖励，

69. 同参与国协商，参考《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致力于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的民主改革融入发展战略、政策、方案。

70. 支持联合国民主基金，鼓励继续专注于资助强化民主治理的活动，同时推动减贫和能力发展。

### **民主政体共同体的运作和外展**

71. 我们感谢波兰政府提出为新设的民主政体共同体常设秘书处担任东道国，“设立秘书处的决定”构成本宣言的附则。我们要求新的秘书处确保持续专注于为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承诺进行后续工作。

72. 我们赞扬理事小组努力执行我们共同体的战略议程，特别是最后完成了在2006年将成员国从10个扩大到16个。我们并欢迎产生了非政府进程的“国际指导委员会”，为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行为者交流想法和交流经验提供会议论坛。

73. 我们欢迎邀请民间团体参加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赞扬国际咨询委员会在邀请过程中努力做出贡献。我们承诺邀请国际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

74. 我们祝贺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四个主题工作组（民主治理和民间团体；贫穷、发展和民主治理；区域和区域间的民主治理合作；推动民主并应付国家与国际对民主的威胁）正在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提倡民主道理。我们将继续支持各工作组，认为是负责执行的重要机制和部长级会议不开会期间继续工作的重要机制。

75. 我们重申“圣地亚哥规约”呼吁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增加合作，以期推动和巩固新兴和恢复民主国家的民主治理，同时认识到每一个组织特有的宗旨。

76. 我们宣布我们承诺加强努力，在联合国民主核心小组的主持下，动员起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讨论关于民主和人权问题的共同立场。

77. 按照“圣地亚哥规约”中的协议，我们将支持那些对在全世界推动和保护民主与人权有切实贡献的国家，竞选加入专以民主治理为内容的机构，如人权理事会。

78.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命名一个国际民主日。

2007年11月，巴马科

## 附则

### 设立民主政体共同体常设秘书处的决定

民主政体共同体各参与国，根据 2000 年在波兰建立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原则，承诺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以推动并支持民主的实效，兹设立民主政体共同体常设秘书处，位于华沙，其任务是对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和理事小组提供多层面的支持。

- 一. **常设秘书处的任务规定：**执行行政、业务、技术性的职能，在理事小组和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的命令和指导下，对他们提供支持。在此框架中，常设秘书处，除其他外，将负有以下责任：

#### A. 行政职能：

- (一) 协助主席编订民主政体共同体所有届会和部长级会议的议程和会议记录稿。
- (二) 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机构记忆机关和正式记录保管者，特别是建立、管理、更新民主政体共同体的网站、档案、联络数据库。
- (三) 主席行使同媒体和同其他与民主政体共同体没有直接挂钩的机构或实体进行对外关系活动时，提供行政支持。

#### B. 业务职能：

- (一) 协助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规划、协调、执行民主政体共同体通过的决定和发出的建议。
- (二) 协调将主席给民主政体共同体成员的函件分发，经常协助理事小组成员之间的分发信息和进行联络。
- (三) 协助主席和理事小组进行同民主政体共同体参与者的联络工作，鼓励各国积极参与民主政体共同体的项目并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四) 支援理事小组和主席协调、监测、执行民主政体共同体的项目和倡议，如接到请求，也包括工作组发起的项目和倡议。
- (五) 协助理事小组、主席、非政府进程的国际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并确保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在民主政体共同体会议中得到适当审议，支持主席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的通信。
- (六) 对主席的预算事项提供行政支助。

### C. 技术职能：

- (一) 协调筹备官员和理事小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直接有关的会议规划与后勤的所有各方面，以及翻译、研究、媒体外事活动。

## 二.

### A. 规模和人员配置：

一组资格良好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将根据秘书处任务规定中明定的职能，特别是行政、财务、业务、通信的任务，执行其职责。工作人员人数将由理事小组决定；建议初期大约 4、5 人，保持灵活性，视理事小组规定的活动和项目而定。如果常设秘书处需要考虑其工作人员的人数问题，理事小组将评价其适当性和甄聘的方式。

- (一) 工作人员应拥有教育、经验、语言能力，以有效执行其职责。

- (二) 工作人员必要的最低技能包括：

-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管理
- 行政
- 战略规划
- 写作和口语交流能力
- 组织规划和后勤
- 电脑技术

- (三) 征聘程序

初期专门工作人员由民主政体共同体现有成员国政府临时借调，任期一年（可以延长）：

- 理事小组将甄选和批准主任一职的候选人，主任是独立的。
- 主任将从各国政府的候选人中甄选初期的工作人员，并将选出的名单提请理事小组批准。

如果出现空缺，在理事小组修改程序之前（如公开征聘），主任将重复上述程序。

### B. 财政支助

- (一) 现在民主政体共同体成员国的自愿财务捐助，包括“实物”捐助，以及理事小组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民间捐款。

(二) 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公、私伙伴的捐款：

其他来源的捐款，即民主政体共同体内的伙伴或企业部门，将按照既定明文规则接受。

- 三. 东道国波兰将使常设秘书处能够完全运作，并按照波兰法律，规定合同责任和财务责任，工作人员将由借调国特派给波兰政府。波兰共和国根据国内法和有关的欧洲联盟规则，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对常设秘书处提供相当于一般提供给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 四. 为确保民主政体共同体同其他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互利联络，秘书处将根据民主政体共同体和主席的指示和指导，同非政府进程的国际指导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以期有助于通信、信息交流、和补充倡议，并推动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适当条件下同其他机构，建立网络。
- 五. 两年后，民主政体共同体将评价常设秘书处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机制和人员配置和征聘程序，以决定是否需要修改任何条款。

2007 年 9 月